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269號

原告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仲國

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英彥律師

被告 新日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新日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日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黃翊芳